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84号

被告知单位：广东誉景园林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和平县阳明镇星星村景新小区001号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万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被告知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我局于2026年11月14日向被告知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指令被告知单位支付郑杰、苏进有等人在被告知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57000元。被告知单位已支付部分工人工资，仍拖欠郑杰、郑光城、李友刚工资共14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"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

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郑杰、郑光城、李友刚工资共14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18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：

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84号

序号	姓　名	务工时间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（元）	备注
1	郑　杰	2025年5月-7月	530　　10	500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已支付700元。
2	苏进有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15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3	彭建祥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18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4	郑光城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12	500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已支付700元。
5	李友刚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33	400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已支付1700元。
6	陈昌达	2025年5月-7月	522　　72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7	苏绍祥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3X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8	李建林	2025年5月-7月	532　　19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9	杨　华	2025年5月-7月	520　　12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10	杨金贵	2025年5月-7月	520　　32	0	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57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11	余启孟	2025年5月-7月	522　　16	0	两位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共12000元，投诉人确认工资已结清。
12	朱启翠	2025年5月-7月	522　　80	0	
总计：				14000	